

信 阳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信 阳 市 慈 善 总 会

信民文〔2023〕20号

信阳市民政局 信阳市慈善总会 关于全市市、县两级民政部门、慈善会联动 建立“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的 通 知

各县区民政局、慈善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根据我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办〔2020〕26号）和《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慈善联合总会关于全省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慈善会联动建立“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的通知》（豫民文〔2022〕259号）文件要求，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有效衔接慈善帮扶资源，

促进社会救助模式创新，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研究确定，市、县两级民政部门、慈善会联动，分级建立“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紧急救助，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提升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水平，推动社会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金架构

市、县（区）民政部门与同级慈善总会联动，建立两级“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实行统一名称、全市联动、分级筹募、分级救助。

（一）市民政局在市慈善总会建立市级“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需要直接救助的困难群众。结余资金按比例向县（区）拨付使用。市慈善总会负责基金管理，市民政局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县（区）民政局在同级慈善会建立县级“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用于辖区内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县（区）慈善会负责基金管理，县（区）民政局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市慈善总会在市民政局指导下，负责全市“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募救信息统计、信息发布等信息

公开工作。

二、资金来源

市、县两级“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实行分级筹款，财务管理设立独立科目。

（一）联合市、县（区）国资委、工商联等部门，动员爱心企业捐赠。

（二）通过互联网发起公开募捐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及爱心人士参与捐赠。

（三）各级社会组织管理部门发出倡议，号召、组织全市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

（四）争取其他资金支持。

三、救助对象及标准

（一）救助对象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二）救助标准

1. 市级救助标准

（1）生活救助标准。根据受助人实际困难发放生活救助金，每个救助对象不超过 4000 元。

（2）急难救助标准。对身患重大疾病或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且处于治疗及康复阶段的，需提供医疗发票原件，

按照自付金额的 40%予以救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对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导致生活困难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救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3）其他救助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或典型案例，根据实际需求及家庭经济状况，经评估后根据募集资金情况实施救助。

2.县级救助标准，可参照市级救助标准，具体由县级民政部门与慈善会根据资金募集情况和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制定。

同一受助对象原则上不重复救助。

四、救助程序

（一）市民政局直接帮扶的救助对象，由市民政局相关科室核实信息、提供资料，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汇总信息并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后，提交市慈善总会实施救助帮扶。

市慈善总会直接帮扶的救助对象，由市慈善总会秘书处核实情况，收集救助资料，实施救助。

（二）县（区）救助程序可参照市级救助程序，具体由县级民政部门与慈善会制定并执行。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发现亟需救助的困难群众后，按照“谁发现、谁启动、谁救助”的原则，及时与当地慈善会结合，共同核实相关信息后，启动基金救助程序，并将救助信息报告上级民政部门。如遇重大事件或突发重大灾害亟需救

助的情况，当地民政部门应第一时间向市民政局报告，并同步启动基金救助程序。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的成立，能有效发挥慈善帮扶在社会救助中的重要作用，有效衔接社会救助与慈善帮扶，提升救助资源利用效率，精准高效地实现对特殊困难群体的补充救助，织密扎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各级民政部门和慈善会要高度重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相互密切配合，把工作落实抓细。

（二）迅速启动，广募资金。各县（区）接到通知后，要周密策划，尽快启动，建立基金，健全运转管理机制，多渠道募集资金，把基金做大做强。同时，抓住“99 公益日”专场活动有利时机，设置慈善项目，开展募捐活动，募集善款。

（三）精准救助，发挥效益。各县（区）要完善救助程序，明确分工，专人负责。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及时核实亟需救助的群众信息，精准发现慈善需求，实施精准救助，充分发挥基金救急难的作用。

（四）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各县（区）要依法有序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发展，充

分尊重捐赠人意愿，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基金募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市、县（区）慈善会要切实履行信息公开责任，接受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五）及时总结，持续推进。各县（区）慈善会每季度向市慈善总会报送一次基金募集和救助情况，由市慈善总会汇总数据报送市民政局并通报各县（区），及时总结募捐和救助经验，不断完善各项程序与办法，保持基金良好运行。



信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